

固原市 交通运输局文件

固交发〔2021〕54号

关于对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疫情防控 及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交通运输局：

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陕西西安等地疫情近日成增长态势，疫情防控压力加大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和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，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对各县（区）交通运输系统进行督导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从12月27日开始，2-3天内检查结束。

二、检查主要内容

（一）疫情防控工作。

1、贯彻落实固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《关于加强西安市疫情输入防范的紧急通知》及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固交发〔2021〕5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元旦、春节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固交发〔2021〕52号）、《固原市公安局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行为的通告》等文件精神情况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、运输管理领域内疫情防控规范、工作落实情况，服务保障情况等。

2、全市高速公路、国省干道疫情查验点疫情防控与交通部门打击非法营运衔接情况。

3、农村公路省界打击非法营运情况。相关文件落实情况；疫情期间打击非法营运宣传及采取工作措施情况；与公安、交警部门联动查处情况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工作。

1、节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。对自治区、交通运输厅、固原市相关文件上传下达，贯彻落实情况；根据各自辖区实际情况对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；督促企业开展两节两会前隐患排查治理自查及督导检查情况；预警研判及整改落实情况。

2、值班值守情况。值班制度落实情况；领导带班和专人值班情况；应急预案制定完善情况；信息报送制度落实情况；相关

保障措施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当前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，认真贯彻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，督促指导交通运输行业领域落实落细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，推进常态化防控机制有效运转，严防通过非法营运车辆将疫情传播，切实织牢织密疫情防控“五张网”，抓紧抓实抓细交通运输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措施。各单位要针对当前形势，结合实际，对两节两会前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周密安排部署，密切关注相关动态，及时收集相关信息，深入企业督促检查，加强形势研判，切实做到早研究、早部署、早准备，确保各项措施有效落实，确保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形势稳定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。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，检查期间要认真落实相关检查纪律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。

联系人：郭满贤

联系电话：15609546988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7日印发
